**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大中央广场二期一阶段项目“9.6”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1日，香坊区安监局接到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铁东派出所报告，香坊区电碳路6号恒大中央广场二期项目施工现场有工人死亡。经香坊区安监局核查，2018年9月6日16时许，在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恒大中央广场二期项目塔吊作业过程中发生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香坊区政府、市总工会、市住建委、香坊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派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3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一）建设单位。哈尔滨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110MA19048F1F；企业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永泰城2号楼1-2层015号；法定代表人：王宏宇；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总承包单位。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3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84138774017K；企业住所：海门市狮山路131号；法定代表人：黄裕辉；注册资本：124243.558万元整；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建筑节能技术开发与设计；建筑施工技术开发。

    恒大中央广场二期项目隶属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项目总负责人李兵。

    （三）监理单位。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633203465N；企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701房；法定代表人：严文穗；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工程概况：2018年3月13日，哈尔滨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恒大中央广场二期一阶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3月27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30日，工期1582天。工程合同价229285993.11元。至事故发生前，15号楼主体结构施工至24层，在19层向20层安装卸料平台时，发生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9月6日13时许，架子工负责人李荣国安排架子工刘匪和力工赵卫刚到15号楼配合吊车把19层的卸料平台安装到20层。至16时许，刘匪用对讲机指挥吊车吊运卸料平台，赵卫刚站在20层两排脚手架之间，用木方调整吊运的卸料平台进行安装。吊运的卸料平台在靠近安装位置时不停摆动，赵卫刚抬腿躲避摆动的卸料平台，身体失衡从20层外脚手架坠落至3层平台上，坠落高度47米。

    （三）事故信息报告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项目部负责人姜志锋安排现场人员拨打“120”请求救援，并组织工人将赵卫刚从三楼平台处抬下，安排车辆及人员将赵卫刚送至黑龙江省医院，在送医途中，赵卫刚死亡。同时，姜志锋向工程处处长李兵报告事故情况，李兵指示姜志锋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同时向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徐竹兵报告了事故情况。

    9月11日，项目负责人姜志锋安排人员到香坊分局铁东派出所报案，同时申请开具死亡证明。当日，派出所向香坊区安监局报告了事故情况。9月17日，派出所向调查组出具了书面材料，其中载明“施工单位人员因工地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工作人员赵卫刚死亡，要报案”。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死者赵卫刚，男，力工，37岁，身份证号：210522198110284114。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用木方支撑、稳定运动中的卸料平台，为躲避卸料平台型钢碰撞，抬脚避让导致身体失衡，从20楼坠落至3楼平台。

    2.吊装作业管理不严。安排无资格人员担任信号司索工指挥塔吊进行卸料平台拆装作业。

    3.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吊装作业和高空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作业人员自我防范措施缺失。

    4.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行为管理不力，未监督、检查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在危险作业场所进行施工时，监理人员未进行现场监管。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大中央广场二期一阶段项目“9.6”起重伤害事故为迟报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高空危险作业未佩戴防护用品等违章行为监督管理不力；安排无资格人员担任信号司索工指挥吊装作业；对施工活动安全检查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事故报告的时限规定，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贰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存在危险作业现场无监理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不严等行为，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赵卫刚，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工。违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违规使用木方支撑、稳定运动中的卸料平台，为躲避卸料平台型钢碰撞，抬脚避让时身体失衡导致发生事故。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张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吊车司机。违反吊车吊运操作规程，在起吊物体位置不清的情况下，听从无《特种设备指挥操作证》的人员指挥，在不能保证指挥信号明确、畅通的情况下进行吊装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范》第4.0.4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李荣国，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架子工工长。违规安排无资格人员担任信号司索工指挥吊装作业，致使吊装指挥信号不明确，对此起事故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范》第4.0.4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刘国新，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架子工负责人。违规安排未取得建筑架子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赵卫刚从事架子工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刘匪，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架子工。未经过起重信号工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指挥吊车进行吊运作业，导致指挥信号不明，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汤跃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现场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失查，对吊装作业管理不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姜志锋，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违章行为缺乏监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李兵，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工程部165工程处负责人。对施工项目管理不严，指导检查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徐竹兵，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黑龙江分公司承包的包有项目全面工作。对施工项目管理不严，指导检查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事故报告的时限规定，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徐竹兵对此起事故及迟报行为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第五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议给予上一年年收入40%即柒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李明，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不到位，对施工人员从业资格审查不严，事故发生时未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管，致使工人违章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1.宋海军，哈尔滨市振业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不力，履行安全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掌握项目发生事故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大中央广场二期项目部要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要加强危险作业的论证和管理，全面消除存在的隐患问题；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从业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要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事故报告的管理工作；要从严管理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作业；要加强对各类操作规程的检查力度，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二）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对监理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和整改，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履职尽职，对在施工活动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加大跟踪整改和督办力度，对隐患问题实施闭环管理。要全面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对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要按照规定做好记录。

    （三）哈尔滨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各方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从严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要加强对项目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中央广场二期一阶段项目 “9.6”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8年11月1日